

兒童托育服務法(草案)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部304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

紀錄：郭芙瑄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會議出席人員清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(草案)及罰則對照表，前次會議討論至第70條，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73條

保留，請業務單位綜合委員意見，參考第66條第9款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罰鍰額度，衡酌第3款聘用具消極資格之托育專業人員之罰鍰額度。

二、第75條

保留，居家托育人員(下稱居托人員)未具登記資格者違法收托兒童，影響受托兒童身心安全，請業務單位配合第70條規定重新研議處罰規定，並研議公布姓名期間。

三、第81條

(一)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第3項托嬰中心為法人之意旨，與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不同，俾利釐清。

(二)請業務單位釐清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，是否須通知法院始得命其解散。

(三)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下稱幼照法)第61條第4項規定，增訂1項有關公布負責人、行為人、機構名稱及場址者，其公布期間之授權規定。

四、第82條

第2項文字修正為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，始得提供

服務。」並於說明欄加強論述信賴保護原則。

五、本案後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調整修正，並請本部法規委員協助檢視後，再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事宜，另可同步辦理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以臻完善。

肆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(中午 11 時 30 分)

附件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第 73 條

（一）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

- 1、第 3 款聘用具消極資格之托育專業人員，並使其繼續執行職務，罰鍰為 5 萬元至 25 萬元，相較第 66 條第 9 款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，罰鍰 6 萬元至 60 萬元，請釐清兩者罰鍰差異性。
- 2、另本法所定之消極資格皆具相當嚴重性，倘使其繼續留在托育現場並不適當，其嚴重性應與租借證照同等看待。

（二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第 3 款係指聘僱之托育人員於就職後始具有消極資格者，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停止其職務。

（三）楊委員金寶

第 3 款應指「非故意」聘用具消極資格人員，而是於就職後發現有消極資格之不適任狀況，與第 66 條第 9 款「故意」意圖不同，建議維持。

（四）主席裁示

保留，請業務單位綜合委員意見，參考第 66 條第 9 款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罰鍰額度，衡酌第 3 款聘用具消極資格之托育專業人員之罰鍰額度。

二、第 75 條

（一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考量居托人員未登記即違法收托，擬修正「限期改善」等相關文字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

保留，居托人員未具登記資格違法收托兒童，影響受托兒童身心安全，請業務單位配合第 70 條規定重新調整處罰規定，並研議公布姓名期間。

三、第 81 條

(一)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第 3 項托嬰中心為法人，倘設立多家托嬰中心，其中一家違法並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，其餘托嬰中心恐同步無法營運，將影響更多家長及兒童權益。

(二) 羅委員傳賢

建議第 3 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衡量，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法院令其解散。」

(三)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

本條應係參考幼照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指幼兒園設立主體為法人，非法人團體附設之幼兒園。

(四) 本部法規會

第 3 項係指托嬰中心本身具法人資格，依法院見解，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後，即當然解散，無須再通知法院令其解散。

(五) 主席裁示

- 1、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第 3 項托嬰中心為法人之意旨，與法人附設之托嬰中心不同，俾利釐清。
- 2、請業務單位釐清，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，是否須通知法院始得命其解散。
- 3、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下稱幼照法)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，增訂 1 項有關公布負責人、行為人、機構名稱及場址者，其公布期間之授權規定。

四、第 82 條

(一)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第 2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

(二) 羅委員傳賢

請於說明欄加強論述，本條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保障既得利益者之權益。

(三) 主席裁示

第2項修正為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並於說明欄加強論述信賴保護原則。

